

胶州市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
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青岛世德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06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内容、勘察设计工期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7 保密	16
1.9 计量单位	16
1.10 踏勘现场	16
1.11 终止招标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7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7
3.3 投标文件	18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9
3.7 投标保证金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会程序	20
6. 资格审查、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1
6.3 资格审查	21
6.4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异议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7
一、资格审查	37
1. 审查标准	37
2. 审查程序	37
3. 审查结果	38
二、评标办法	38
1. 评标办法	38
2. 评标程序	38
3. 技术标书评审	38
4. 商务标书评审	38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39
7. 确定预中标人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51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8-06 16:50:11		
项目名称:	胶州市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地点:	胶莱街道、胶北街道、胶西街道、里岔镇和铺集镇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农业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7850000 元	工程造价:	10245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966.67 公顷
计划文号:	青农字〔2026〕2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地址: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西楼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文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0636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单位地址: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西楼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文强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06366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世德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胶州市天泰金融广场 9 号楼 916、917 室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邢美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56176267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2206366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西楼 7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0532-8220636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建设面积 4.45 万亩, 新建高标准农田 1.1 万亩, 改造提升 3.35 万亩, 包括拟建设的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水源工程、地力提升工程等, 涉及镇办包括胶莱街道、胶北街道、胶西街道、里岔镇和铺集镇 5 个片区。
- 2、招标内容: 提供勘察测绘(含水文地质)、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等阶段全过程相关后续服务。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2966.67 公顷	本项目勘察测绘(含水文地质)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等阶段全过程相关后续服务。	1217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同时具有以下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 (1) 勘察资质: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经在开标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 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 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等), 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资格；			
2、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上五年度勘察设计过单项合同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为 120 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农田水利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28 09:0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文强，联系电话：0532-82206366，邮箱：jznyncjntz@qd.shangdong.cn，传真：，地址：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西楼 7 楼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06366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西楼
		联系人	王文强
		电话	0532-822063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世德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天泰金融广场 9 号楼 916、917 室
		联系人	邢美娟
		电话	18561762678
1.1.4	项目名称		胶州市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胶莱街道、胶北街道、胶西街道、里岔镇和铺集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9-03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1-02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1.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 宣布开标纪律； (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增加：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

		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须缴纳。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电话
		地址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3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本 项 目 公 告 页 面 发 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本 项 目 公 告 页 面 的 最 新 信 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

		释。
10.7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8	人员配备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不少于 1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设计负责人 1 名，勘察负责人 1 名，团队成员必须具有一名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是电力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但设计和勘察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满足技术服务和现场的需要，投标人自行配备。 1、在成果文件交付前，须保证每个镇（街道）有至少 1 名专人负责，保证成果文件按时交付。 2、成果文件交付后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中标人须派遣设计人员及车辆驻场，全程负责本项目后期工作。驻场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
10.9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0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	

	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12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3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4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 总价(元)
10.16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 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最终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规定的 50%收取,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 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差额定率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100 万元 以下 (1.5%);100-500 万元(0.8%)。
10.1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 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投标。	
10.18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 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 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 评标工作暂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21	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 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 需进一步核实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 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 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 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0.22	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121700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否则投标无效。
10.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均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评审通过,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剩余 10%待提供后续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拨付（上述资金拨付均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3.如果 PDF 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与系统生成的格式相冲突时，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4.本文件需要提供的原件均指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5.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6.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留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4	智慧评审项目	否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勘察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勘察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文件

3.1.1.1 电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文件（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技术方案；
- ②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③勘察设计进度安排；
- ④服务保证措施；
- ⑤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商务标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②投标函；
- ③报价清单，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价单、清单报价说明等；
- ④项目负责人简介；
- ⑤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名单；
- ⑥投标人上五年主要勘察设计业绩一览表；
- ⑦投标人上五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⑧企业诚信查询；

⑨体系认证;

⑩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3.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评分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 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217000.00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投标无效。

3.5.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不因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 工程数量增加, 变更设计, 设计里程变化, 工程规模变化等而进行调整。

3.5.4 价款支付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文件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 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参加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1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满足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或社保证明材料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勘察、设计人员名单的,或人员配备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声明函、分包承诺书的;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公司章程、信用查询、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投标承诺书、承诺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项目负责人资历、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财务状况、质量认证、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公司章程、信用查询、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投标承诺书、承诺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项目负责人资历、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财务状况、质量认证、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工程安全设计、服务工作安排计划、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

		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工程安全设计、服务工作计划、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工程安全设计、服务工作计划、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工程安全设计、服务工作计划、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2、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资质信息”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按分工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副本中体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不体现专业,须同时提供相应专业的毕业证)及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并盖公章,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社保要求下同) 原件。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5、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6、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主体名单。(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查询中体现。) 7、项目班子成员配备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并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人员”(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项目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体现。)) 8、投标承诺书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原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9、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承诺书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40.0 分;技术标:48.0 分;报价评审:1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1) 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4(0.1~0.5 中的一个数值)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 (2) B 值计算方式: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 少于 22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_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 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 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i = j$ 或 $i = j + 1$, $n - i - j = X$ (X 为详评数量,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X 为: 100, $X \geq 20$)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商务标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 及业绩	项目负 责人资 历	2.0	1、具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资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项目负 责人业 绩	1.0	拟任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负责或主要参与的类似工程勘察工作经历（需提供证明材料），每项得 0.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6.0	1、拟派项目班子人员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职责任务明确并满足工程需要，最高得 2 分，其他酌情赋分； 2、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工、规划、电气、水保、建筑、造价等任一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分 4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缴纳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的情况	财务状	1.0	投标人提供的近 3 年财务状况报告，

		况		得 1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质量认证	2.0	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企业业绩		10.0	上 5 年度具有类似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每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12.0	上 5 年度所设计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 4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计分,二等奖 80%计分,三等奖 60%计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信用和行为动态	信用评	3.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

	评价	价		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3 分，A 得 2 分，BBB 或未评级的得 1 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行为动态评价	3.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 3 分。 （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0.5 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 1 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2 分。 （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勘察设计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 1 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 3 分。 （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 0.5%扣分，最高扣 2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行为动态评价、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	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		8.0	本次评审将全面考察项目勘察设计方案的整体思路，以及各专项设计思路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评审标准如下：方案整体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各专项设计考虑周全、技术路线可行，能够有效支撑项目目标的，可评定为合理，得 8 分；方案整体思路基本成立，各专项设

术平均值;)			计虽有部分考虑但存在一定不足或细节有待完善的,可评定为基本合理,得 4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关键内容遗漏或无法满足评审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中体现。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	7.0	针对本项目中的关键控制点、技术难点,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核心部位,评审将围绕对其的理解深度、分析透彻性、所提措施的针对性、方法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审结果将根据论述的充分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定:阐述全面、逻辑清晰、方案合理可行的,可评定为 7 分;论述基本完整、方案大致合理但深度或细节有所欠缺的,可评定为 4 分;论述不太完整、方案大致不太合理但深度或细节有所欠缺的,可评定为 1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中体现。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7.0	质量目标明确,符合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及规范要求,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管理措施得力、切合实际得 7 分,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不适合本项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中体现。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7.0	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合理,各专项任务的衔接恰当,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得 7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一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中体现。
	工程安全设计	5.0	对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分析和预测可能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安全对策和措施、施工现场规划和分区、安全

			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计列等综合评审，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适应本项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安全设计中体现。
	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5.0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进度、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措施、设计代表及后续提供增值服务等综合评审，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适应本项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工作安排计划中体现。
	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	5.0	对本项目中采用节能环保、低碳、智能、绿色设计理念及科技成果的应用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次之酌情赋分；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次之酌情赋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中体现。
	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4.0	本次评审将重点考察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完备性与执行情况、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的严谨性与规范性、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施工控制的可靠性，以及安全技术交底的全面性与有效性。评审结果将根据综合表现进行分级赋分：各项内容均达到要求、整体安排科学合理的，可评定为 4 分；主要环节基本具备、整体安排尚可但存在部分不足的，可评定为 2 分。若存在任何一项关键评审内容缺失，可评定为 1 分。缺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

			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	各分项报价组成完整、合理得 1 分，否则视不合理程度酌情扣分；费用构成完整、合理得 1 分，否则视不合理程度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监管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书证明材料：

- ①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
- ②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 ③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从业单位”（含所提供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 3.1 或 3.2 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①合同；
- ②竣工（完工）验收证明；
- ③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①合同
- ②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2）若合同中不体现投资额，以可研或初设批复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载明投资额为准；

（3）证明材料中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该人员业绩不予认可；

（4）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4、财务报表为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质量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的投标人“从业单位”(含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①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②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载明时间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7、信用评价证明材料: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https://scjg.mwr.gov.cn/#/home>)公布的投标人“信用评价”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8.1 行为动态评价第(1)、(2)条,如投标人存在以上扣分情形,应主动说明,并按规定提供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网站截图。若不存在以上扣分情形,投标人须提供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本项不得分。如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8.2 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 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人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10、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多于 20 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文档。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勘察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勘察报告、勘察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注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5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5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勘测证书等级: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作，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勘测设计依据

2.1 本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勘测设计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3.5 勘测设计招标文件

3.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项目阶段及内容

4.1 本合同应完成的勘测设计阶段为

4.2 勘测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第五条 技术要求

5.1 设计人应组建专职的项目机构，任命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勘测设计工作。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5.2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设计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开展各项勘测设计工作。

第六条 工作进度

6.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勘测设计成果提供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应报送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6.2 由于发包人的下述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滞后，设计人可要求延长工期：

6.2.1 工程设计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6.2.2 增加勘测设计工作内容；

6.2.3 异常气候条件造成勘测外业工作受阻；

6.2.4 由于合同确定的勘测设计周期严重不合理；

6.2.5 第11.1款规定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6.2.6 其他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6.3 由于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投入必要的人力、设备，或发生重大勘测设计工作失误造成的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按 11.2.5 款确定，对工程施工造成直接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承担损失的金额按 11.2.4 款确定。

6.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某项阶段成果进行赶工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赶工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七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第八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测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胶州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报告》纸质版 12 份

《胶州市 202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纸质版 12 份

《胶州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图》及文本说明纸质版 12 份

以上设计成果设计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CAD 版及PDF 版)文件，

设计成果交付地点:胶州市农业农村局设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第

九条 费用

第十条 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拨付至合同金额的10%; 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评审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剩余30%待提供后续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上述资金拨付均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10.2 发包人原则上按照上述方式向设计人按时付款, 如确因上级及胶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或国库支付程序及市财力下达资金不足等原因, 导致发包人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向设计人付款,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延缓支付的资金按照市财力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完成支付。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和设计人盖章的存款基本账户信息表, 未全部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10.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0.4 本合同禁止债权转让。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发包人责任

11.1.1 在勘测设计阶段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提供项目涉及镇(街道)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设计人派驻场人员相关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11.2 设计人责任

1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包涵但不限于与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燃气、通信、电力等部门最新数据保持一致, 且与相关的规划及法律法规不冲突,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出现6.3款规定致使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15年。

11.2.3 设计人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测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1.2.4 设计人针对现场提出的问题、变更申请等应及时响应和处理, 避免因设计方原因延误工期。发包人、施工单位通过书面函件、指定工作邮箱提出的现场设计问题(如尺寸矛盾、节点做法不明确、材料选型疑问等), 设计人须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响应(含确认问题接收、明确对接责任人及预计处理时长); 对无需变更设计文件的常规问题, 设计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解答意见(需加盖设计单位技术章, 明确技术依据及执行标准); 对需调整设计方案的复杂问题, 设计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问题分析报告及初步处理方案, 与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认后, 按协商时限完成正式设计调整(原则上自方案确认之日起, 简单调整不超过3个工作日, 重大调整不超过7个工作日)。

11.2.5 发包人或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申请(含功能调整、尺寸优化、材料替换等), 设计人需2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申请的合规性与可行性初步审核, 出具审核意见(同意推进、需补充资料或不同意及理由); 对审核通过的变更申请, 设计人需与发包人协商确定变更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限(原则上简单变更不超过5个工作日, 复杂变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涉及专项审批的变更按审批流程额外计算时间), 并严

格按约定时限交付正式变更图纸及技术说明(需满足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11.3 违约责任

11.3.1 设计人对勘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完善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测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1) 勘察成果需单独列明地下管线等障碍物专项排查结果,详细标注各类管线、电缆及其他障碍物的具体参数、分布位置,附专项平面分布图、与道路/排水沟交叉断面图,图件需标注清晰、数据准确。

(2) 勘察报告中需明确拟建道路、排水沟与现有管线、障碍物的冲突位置及影响程度,对需迁改、保护的管线,明确迁改范围、保护措施及施工注意事项,为工程设计、施工招投标及现场施工提供完整依据。

(3) 设计人需对管线、障碍物勘察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勘察漏项、数据偏差导致施工中发生管线破损、停工返工、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11.3.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测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设计人逾期交付合格设计文件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3.3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变更超过工程费 5%时,每超 1%,应减收该项目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

11.3.4 设计人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本工程项目,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1.3.5 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设计成果若无法满足发包人对于设计成果质量要求的,设计人应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经过三轮修改后仍不能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须按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该项设计,并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该阶段的费用,发包人仍享有设计人已交付的勘测设计文件、实施方案及图纸的著作权及在本项目中的使用权。

11.3.6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撤换附件中任意团队成员或变更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设计人应推出符合规定的成员或项目负责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撤换附件中任意团队成员或变更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缓付或者拒付该阶段设计费用。

11.3.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到现场解决与设计相关问题及参加各类相关会议,缺席会议累积达 3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需按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3.8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未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无

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累积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需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3.9设计人一旦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保密义务的行为，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即便设计人已承担了违约金支付和损失赔偿责任，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防止泄密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对已泄露的信息进行妥善处理。

11.3.10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11.3.11如设计人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需向设计人出具书面《违约通知函》，明确违约情形、违约金计算依据及金额；设计人需在收到《违约通知函》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无异议的，需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有异议，需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理由及佐证材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若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金额中直接抵扣（需书面通知设计人抵扣金额及依据），抵扣后仍不足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二条 成果验收

12.1设计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方案性中间成果和施工阶段分批图纸、文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获得相应批复后，经发包人认可，可视为成果合格。

12.2勘测设计成果验收应以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规程、《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规范为依据，按照合同技术要求分别对工作内容、深度和成果质量作出评定。

12.3设计人应对验收不合格的设计成果和提出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按前款规定重新验收，超出合同规定内容的补充工作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

12.4设计人基于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地质测绘数据、设计图纸、计算书、技术说明、方案文本等）所产生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法定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收益权），自成果交付发包人之日起，永久、完整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

12.5设计人须保证其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为原创，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成果侵权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十三条 第三方责任人的职责和权力

13.1主管部门对勘测设计任务书、大纲、专题研究、中间成果、阶段成果等进行的咨询和审查意见，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设计人有异议时，应进行补充说明，重新报主管部门批准。

13.2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专家等第三方责任人可以对全部勘测设计过程进行监督、技术咨询和成果质量控制，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排除设计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3.3经双方认定，第三方责任人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使设计人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时，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经费，设计人未按第三方责任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进行勘测设计工作而造成工程的一切

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违反技术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法律规定。

(2) 设计人对提出的问题已进行了综合技术经济论证，若采纳第三方责任人的意见和建议可能对工程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害，且获得的效益不足以弥补这样的损害。

第十四条 保密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发包人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设计人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设计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终止后，设计人应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返还或销毁所有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档、U盘等)，且不得留存副本(经发包人同意留存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胶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通过青岛市级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为止。

16.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应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6.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9 设计人在本合同所留的联系电话、地址，以及设计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电话和地址，为设计人接受发包人及司法机关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的电话或地址。因设计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或者设计人以及设计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设计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设计人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胶州市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 4.45 万亩，其中，新建 1.1 万亩、改造提升 3.35 万亩，涉及镇办包括胶莱街道、胶北街道、胶西街道、里岔镇和铺集镇 5 个片区。项目拟建设的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水源工程、地力提升工程等提供勘察测绘（含水文地质）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等阶段全过程相关后续服务。

二、勘察设计目标

勘察设计目标旨在提升农业生产能力，优化土地利用效率。通过科学布局 and 合理规划，确保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土壤肥力得到提升，同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设计还强调农田道路的畅通，方便农作物管理与运输，为农民提供良好的生产条件。最终目标是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助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三、设计原则

可持续性原则：强调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生产与环境和谐共生。

科学性原则：基于科学的农业技术，合理规划农田布局。

经济性原则：确保投资效益，控制建设成本，提高农民收入。

四、勘察设计依据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治涝标准》SL723-201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17-20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T50585—2019）。

按照国家勘察设计规范及省、市、地方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招标人提交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基础资料。

五、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胶州市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涉及镇办包

括胶莱街道、胶北街道、胶西街道、里岔镇和铺集镇 5 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的田间道路工程、灌溉与水源工程、地力提升工程等工程。

本次勘察设计服务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测绘(含水文地质)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等阶段全过程相关后续服务。服务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且符合工程现场实际需求。

六、总体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作物布局、水利工程布局、道路布局合理合规,需注意其功能定位;工程布局要与“项目建设必要性”部分相呼应,阐明工程解决的问题;工程覆盖度要高,避免建成核心区。

(2) 建设标准应符合规定

水利措施应符合规范指标,如覆盖保证率、排涝标准、灌水定额、灌溉水利用系数等;道路标准应符合政策规定。

2. 水利工程布局注意事项

单体工程规模要符合规定,特别是泵站的规模,单座泵站的控制面积要适宜,灌溉、排水应兼顾,渠道衬砌形式应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选取,充分论证,排水沟护坡要阐明其必要性,并注意其生态效应,重要工程布局要细化。

对于大规模的管道灌溉系统、喷滴灌系统等,要在规划布局中专门论述,并绘制专项布置图。

3. 图件要求

(1) 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应反映项目区的区位、交通状况、骨干水源与排水河道的情况等,图幅范围要恰当。

(2) 项目区现状图:应反映主要工程现状,特别是项目区内的溉水源与渠道排水沟布设与排水出路、现有的交通情况等,

(3) 项目区规划布置图:项目区各边界要明确,图例要清晰易辨,比例尺符合规定,工程标注全面。

(4) 工程衔接要明确,特别是渠道与泵站的衔接、电力线路与泵站的衔接、道路与桥梁的衔接、项目区主干道路与外部公路的衔接、各级排水沟相互之间的衔接等。

七、深度要求

设计深度应符合本设计任务书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1) 实施方案文件包括实施方案报告、设计附图、概算书等材料,确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准备阶段符合规划、技术及经济要求的核心规范。

(2) 施工图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文件,以施工可行性、审批合规性、质量保障为核心,同时需结合地方实际优化工程方案,确保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效果。

八、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 1、设计成果的内容与深度必须符合本任务书有关章节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 2、设计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 3、设计成果：设计说明书、设计纸质图纸 8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 4、勘察报告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的需求。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___年月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d1a6f2

2.1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2.2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成果文件交付前，我方保证每个镇有至少1名专人负责，保证成果文件按时交付。
- 2、成果文件交付后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我方保证派遣设计人员及车辆驻场，全程负责本项目后期工作。驻场人员数量根据甲方要求配备。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3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绩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报价清单，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报价单、清单报价说明等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5.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名单
6.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勘察设计业绩一览表7.
-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8.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9. 原创设计声明
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我方根据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财政部门等有关收费标准为取费依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RMB¥元），项目负责人，承包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各项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月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5.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绩

6.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勘察设计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7.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8.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9.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
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其他资料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
2.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
3.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4.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5. 工程安全设计
6. 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7. 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
8. 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报价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内容，我方根据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财政部门等有关收费标准为取费依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各项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1b92f2ee-b0ca-4a20-bf6d-367aec1a6f2

附录一